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水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水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……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……」；證據部分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更正為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水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蔡靜雯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363號

20 被 告 邱水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邱水信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25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26 脅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3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
27 ○路000號之快餐店飲酒後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
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其所有車牌
29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
30 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與文衡路路口時，因紅燈越線而為

01 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3時5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
02 每公升0.51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水信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
07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
08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
09 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董秀菁

17 檢 察 官 潘映陸